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126號

原告 楊尊越
被告 匯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蔡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設立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公司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再者，本件從原告提出之資料來看，交易之場所可能為新北市汐止區，而新北市汐止區在司法轄區之劃分上，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也跟本院無關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被告之設立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